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yuan EP Co.,Ltd
注册资本	714,644,39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	jygf@jysn.com
网址	www.jysn.com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8号），大股东赵辉以现金方式认购 66,137,566 股，发行价格为 7.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031,74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00,000.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031,74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按时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8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金圆股份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持续对金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の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金圆股份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22 年度金圆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圆股份大额应付款项问题

1、形成的背景及原因

（1）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金圆股份为适应资本战略规划发展需要，拟战略性退出传统建材水泥业务，剥离低效资产提高效率，金圆股份拟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圆股份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的股权（含其控股子公司），2022 年 3 月经金圆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互助金圆 100% 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期间在杭州产权交易所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 190,443.97 万元，由于第一次公开挂牌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金圆股份将价格调整为 172,440.00 万元并委托杭州产权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共征集一名意向受让方浙江华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阅”）并摘牌确认，摘牌成交价格为 172,440.00 万元，同时受让方承接应付款项 121,748.03 万元。

根据金圆股份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94）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受让方浙江华阅是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成交价为 172,440.00 万元、互助金圆应付金圆股份应付款为 121,748.03 万元由受让方浙江华阅承接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的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6.5% 计算至付清根据金圆股份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094）及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

明》，受让方浙江华阅是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控制的另一家企业，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成交价为 172,440.00 万元、互助金圆应付金圆股份应付款为 121,748.03 万元由受让方浙江华阅承接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的利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按年利率 6.5% 计算至付清。

（2）浙江华阅与金圆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后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影响，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原据此所作出的评估价值亦受到相应影响；受此不可抗力影响，各方经反复讨论后，浙江华阅仍承诺继续履行协议。为保证合同继续顺利履行，现就付款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公司拟与浙江华阅签署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债权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其《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就付款期限进行了展期，原《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期开始至第八期做了展期，第八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股权转让剩余款项、应付款剩余款项及利息，详情参阅金圆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2-178 号）。

2、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金圆股份就上述事宜从拟挂牌出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圆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至获悉此事后第一时间向金圆股份发送了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关注函，就此事经过向金圆股份和年审会计师了解情况，在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就该事项的欠款余额、展期还款计划等向金圆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结论：

（1）尚欠余额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22 年度金圆股份《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金圆股份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及金圆股份提供的往来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余额 72,440.00 万元，应付利息 36.11 万元；浙江华阅尚欠金圆股份的应付账款余额 90,748.03 万元，应付利息 3,542.11 万元，合计 166,766.25 万元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2）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还款能力

根据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阅合并资产总额 40.92 亿元，合并净资产 1.8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245.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0 万元，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 15.17 亿元，归母净利润-1,269.86 万元；金圆控股母公司的货币资金 11,423.9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 万元。根据对金圆股份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及金圆股份提供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江华阅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 股权质押给金圆股份公司以增强后续还款担保措施。

鉴于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应付金圆股份款项余额较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圆控股及浙江华阅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尚不足以覆盖其应付金圆股份款项，提请投资者关注浙江华阅及金圆控股的后续还款进度及最终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就资金占用事项做了必要核查，认为金圆股份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同时金圆股份配合保荐机构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规范治理的培训与学习。截至目前浙江华阅履约正常，提示关注浙江华阅后续履约情况，提醒金圆股份尽早消除影响。

（二）2022 年度公司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况

根据金圆股份 2022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61,024.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59.72 万元，较去年减亏-29,409.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799.25 万

元，较去年减亏-53,963.13 万元。保荐机构与金圆股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该事项进行了沟通，金圆股份存在业绩修正及经营亏损的原因如下：

1) 建材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大环境影响，水泥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水泥产品出现量价齐跌的情况。同时，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成本上升。公司建材业务营业利润大幅下降。2) 公司水泥窑协同危废处置业务因水泥厂停窑等原因导致开工率不足，危废处置量下降，营业利润下滑。3) 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因铜价下降及原材料采购不足的原因导致产量降低，营业利润下滑。4)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 公司转型新能源材料产业，盐湖提锂万吨级产线正在积极建设投产，报告期内碳酸锂销售量较少，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贡献。

(三)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 年 4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陈贤文先生因工作变动，西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艾玮先生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23 年 2 月，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蒋茂卓女士因工作变动，西南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艾青女士负责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南证券委派公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艾青女士和艾玮先生。该项目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督导期已届满，且金圆股份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公告号：2022-103 号），并经核实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销户。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艾 青

艾 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 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